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09

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 2027 年-2029 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2027年-2029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2027年-2029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及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领域国内专利申请（发明145件、实用新型145件、外观设计1件）、国际专利申请（PCT和国际欧美日专利）1件及软件著作权申请15件等相关代理服务。代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软著申请、变更及各类官费代缴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须提供《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

9.投标人具备专利快速预审资格，须提供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查询的官网截图【查询路径：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登记名单查询路径：https://zjippc.org.cn/web/index.html 官网首页-备案查询-代理机构）；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登录杭州保护中心预审系统 https://hzippc.publicdi.com/-用户备案-注册信息）】。

10.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 2 个及以上专利代理服务合同业绩（要求单个合同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2 月 04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波

联系电话： 1373817925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章海波（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程波 电　话：　137381792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章海波 电　话：0571-85278276 邮　箱：ZHANGHAIBO@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 2027 年-2029 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结算价达到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两者以先到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04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63.114 万元【代理费 100 万元，官费 63.114 万元（固定金额计入）】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107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	□1.定标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匹配性：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 评标报告；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 现场面试情况；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摇号定标法；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1.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按对应模拟量，分别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业绩	满足资质条件中业绩要求的，得3分；每增加1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1.2	快速预审能力	自2023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通过快速预审通道办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列，按最优一件符合条件案件计分： 1.自预审备案通过之日起算，3个月（含）内获得授权的，得10分； 2.自预审备案通过之日起算，超过3个月、4个月（含）内获得授权的，得7分； 3.自预审备案通过之日起算，超过4 个月、5个月（含）内获得授权的，得3分 4.无上述符合条件案例的，本项得0分。 授权周期：快速预审备案通过日至专利授权公告日；本项按最优1件案列计分，不重复、不累加计分； 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专利代理委托书、保护中心快速预审受理回执、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授权证书）。	10
1.3	复审答复能力	自2023年7月1日起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案例中，具有专利复审答辩最终成功授权的案例的，每个案例加2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对应专利（须为投标人代理专利）复审受理通知书、授权证书，代理时间以专利申请日为准。）	12
1.4	项目团队能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执业满8年得6分；满5年不足8年得4分；满3年不足5年得2分；其他不得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专利代理师执业证》及体现执业年限的证明材料）	6
1.	项目团队能力（团队规	拟派专利代理师人数（含项目负责人）：≥7-8人得3分；4—6人得2分；1—3人得1分（须提供拟派人员一览表、《专利代理师执业证》、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须为	3

5	模）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1.6	项目团队能力（专业与业务覆盖）	1.专业覆盖（6 分）：拟派人员覆盖能源、环保（气/水/固废治理）、工程建设、计算机软件四类，每覆盖 1 类得 1.5 分。 2.软著业务能力（2 分）：配备专职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员得 2 分；由专利代理师兼任得 1 分。（须提供专业证明材料、提供专职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员证明材料。）	8
1.7	项目团队能力（人员稳定性）	面承诺服务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承办人（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招标方要求除外），并保证替代人员具备同等条件，得 4 分。（须提供承诺书。）	4
1.8	培训计划	年度培训不少于 1 次，覆盖专利挖掘、专利布局、软著登记要点及政策变化等，讲师与课件安排具体。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不得分。（须提供培训计划表、课程大纲等响应内容。）	5
1.9	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方案	1.方案覆盖服务内容、组织管理、培训、主管部门联络、属地化服务等，内容详实充分、可操作性强得 13—20 分； 2.方案要素基本齐全，内容、可操作性一般得 6—12 分；3.专项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可操作性弱得 1—5 分； 4.未提供专项方案不得分。	20
1.10	专利申请文稿编制时效	本项考核两项承诺周期之和：1.招标人提交技术交底书至出具专利申请文件初稿时长；2.招标人反馈初稿修改意见后至出具终稿时长。 两项周期合计时长最短的投标人，得 10 分； 其余投标人根据合计时长相对差距酌情递减打分； 未承诺上述两项时限或承诺时限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10
1.11	服务响应机制	1.设有固定对接人及明确的日常沟通机制，承诺一般咨询事项 2 小时内响应、紧急事项 24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2.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承诺重大事项可随时联络处理。 响应机制健全、承诺具体可行得 5—7 分；响应机制基本健全得 3—4 分；响应机制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服务响应承诺的不得分。	7
1.12	增值服务	在基本代理服务以外，承诺免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1.专利检索分析（含查新检索、侵权风险初步分析）；2.专利布局或专利导航咨询；3.专利年费监控及缴纳提醒；4.竞争对手专利动态监控。 （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增值服务内容、频次。）	4
1.13	标书完整性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章节排序合理，得 5 分；存在瑕疵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文件目录混乱、缺项较多，不得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

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P≤0.85A 时，C=100；

b、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P<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

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80%，Kt=2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7年-2029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2026 年*月*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市

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开展招标工作，乙方参加投标并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选定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专利服务的提供方。双方确认，本合同系本次招标结果的体现。如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招投标文件载明内容未纳入本合同，但该内容在签约时已为双方共同认可的，该部分招投标内容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领域国内专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国际专利申请（PCT 和国际欧美日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等相关代理服务。代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软著申请、变更及各类官费代缴等。

（二）服务内容：专利申请指导及检索、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发明专利实质审查相关服务、专利授权相关服务、软件著作权申请、各类官费代缴、专利和软著文件管理、专利和软著代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

二、服务期限

（1）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2）履行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金额止【服务期限（1）、（2）任一项满足即终止】。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接受委托项目，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即形成一件专利或软著案件的有效委托。

2、甲方应在专利和软著代理技术交底书中，明确给出代理事务的具体内容、办理要求及时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发明人名单等信息

3、甲方应按照专利和软著申请的要求及真实情况提供相关附图和有关资料及证明，配合乙方办理申请相关事务。甲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纸、背景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权对原稿进行修改、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5、甲方应对委托乙方的申请事务指定联系人，联系人的变动及时通知乙方。

6、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专利和软著申请被视为撤回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所支付的相应费用乙方不予退回。

7、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与管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服务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应及时更换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应尽心尽职为甲方处理各项专利和软著代理事务，保证申请质量。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为以下团队：乙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共【 】人，名单为【　】。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承办人（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乙方要求除外），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并保证替代人员具备同等条件。

3、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指定的代理事务，乙方的代理时限为：1）收到甲方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知识产权文件初稿撰写，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在甲方补充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知识产权文件撰写；2）乙方在完成知识产权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4、乙方撰写的所有知识产权文件均须经甲方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交。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的，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第 24、25 条处理。由于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直至司法机关提出申诉，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6、对乙方为甲方撰写的非用文书，乙方应采取完全销毁的办法给予销毁。

7、乙方所书写的使用文书应以加密的方式报送至甲方或国家有关审查部门。

8、乙方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各项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通知书电子件发送给甲方相关联系人。

9、乙方应及时、足额代为缴纳专利和软著申请过程中甲方需缴纳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公布印刷费等官方收取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产生滞纳金的，相关滞纳金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专利和软著后续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著录事项变更、专利年费代缴等各项工作）。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约定

1.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代理费合计¥_____元，官费合计¥_____元。**代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官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理费**的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分项价格为：附件 1《价格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食宿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有效期内，附件 1《价格清单》所列代理费单价保持固定不作调整；官费暂按甲方提供的固定金额列入报价，最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缴费票据金额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

1）代理费原则：按附件 1 列明的单项服务代理费标准支付；

2）官费原则：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缴费通知为准进行支付。

3）代理费具体支付流程

①专利（软著）申请工作：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并取得官方受理通知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代理费的 80%；待收到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代理费。

②其他工作（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恢复权利请求/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等）：乙方办理相关服务事项，取得官方出具的正式通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代理费的100%。

③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____%）。

4）官费支付具体流程：官费由乙方代缴；甲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缴费通知为准进行支付。支付官费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同步提交代垫官费明细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官方缴费凭证。

注：代理费、官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每年7月31日前支付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相关费用；每年1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下半年发生的相关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未全部满足付款资料交付条件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该情形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专利咨询、方案建议及其他相关技术协助服务不另行计取费用。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权利丧失的：可补救的，由乙方免费代为重新办理申请或采取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乙方应退还该项目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7、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专利申请尚在审查流程内的，乙方应当继续完成后续服务直至该事项办结，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结算。

五、保密义务

1、为准确确定甲方技术秘密的内容，明确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甲、乙双方认为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上述技术秘密，并且甲方有义务在记载有技术秘密部分的书面资料上应当醒目地标示“秘密”字样。

2、对于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的技术信息，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自乙方收受载有甲方技术秘密的书面资料之日起起算。乙方对该等保密信息应施以与保护其自身商业秘密同等或更高的审慎注意及保护措施。

3、乙方应当妥善统一保管甲方交付的载有技术秘密的书面资料，并落实严格保密措施，防范技术信息泄露。

4、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向第三方披露。

5、乙方如发现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技术秘密全部或部分泄露的，应在可控范围内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遏制涉密信息进一步扩散，并于【0.5 小时】内将泄密情况、已采取处置措施书面通报甲方。乙方逾期上报、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处置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泄密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含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乙方均应予以赔偿。

6、乙方上述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截止于专利被有关专利审查部门公开之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构成逾期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团队成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项目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更换。乙方发生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人员更换及项目服务义务。

3、专利申请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驳回通知书等设有法定答复期限的官方文件的，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并留存送达凭证。因专利本身不具备授权条件被驳回导致申请失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收到前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乙方反馈答复意见，进而造成申请失效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工作失误，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致使专利申请逾期失效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就该专利已向乙方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4、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专利申请文件或审查意见答复文件中存在缺件、格式不符等专业瑕疵，或逾期答复、缴费、办理流程等），致使甲方委托的专利申请未能授权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修改并重新申请，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 1 件专利无法重新申请的，乙方应全额退还该专利项下甲方已支付的代理费及官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抵扣；违约金与退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差额。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持续具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条件。如发生《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续期、专利快速预审资格被取消等情形，导致乙方不再具备履约必备资质，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完成资质续期、恢复相应资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妥善移交在办专利案件、全部资料，做好委托关系变更等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叛乱、骚乱、破坏等事件。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其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可暂停履行受影响的义务，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款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调整。

2、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于 3 日内以特快专递向对方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力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小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当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该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恢复合同履行。

3、若不可抗力事件预计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就本合同后续履行事宜达成处理方案。

八、纠纷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九、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技术协议》

附件 3：《廉政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样的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签字并盖章：

本合同已由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开首书明之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　价格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暂定数量（件）		官费（元）	代理费（元）	合计单价（元）	合计收费（元）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总计
一、专利（软著）申请工作（表 1 至 18 项）									
1	发明专利申请费	135	10	900					
2	发明专利公布印刷费	135	10	50					
3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135	10	2500					
4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	135	6	500					
5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	1	0	500					
6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加收	3	0	150					
7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加收	3	0	50					
8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01 页起每页加收	1	0	100					
9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3	0	80					
10	发明专利复审费	15	4	1000					
11	实用新型专利复审费	5	0	300					
12	外观设计专利复审费	1	0	300					
13	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费	20	0	0					
14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	0	300					
15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1	0	2000					

序号	收费项目	暂定数量（件）		官费（元）	代理费（元）	合计单价（元）	合计收费（元）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总计
16	专利快速预审费	15	0	0					
17	软件著作权申请费	15	0	0					
18	PCT 国际专利申请费	1	0	按实结算，暂估 17000					
二、其它工作（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恢复权利请求/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等）表 19 至 29 项									
19	恢复权利请求费	3	0	1000					
20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	0	200					
21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变更	200	0	0					
22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1	0	2400					
23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1	0	2400					
24	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费	1	0	3000					
25	实用新型权无效宣告请求费	1	0	1500					
26	外观设计权无效宣告请求费	1	0	1500					
27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15	0	30					
28	软著查询、撤销、撤回、补发证书、调档查询、质权登记、注销质权	15	0	0					
29	软著变更	10	0	0					
总计（元）：									

附件 2　技术协议（单独另附）

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编制。

附件 3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工作的管理规定，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和合同的有效执行，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双方的权利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全面履行招标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按招标合同约定自觉履行权利与义务。

3、双方为共同目标努力工作，业务工作坚持诚信、公平原则，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

4、发现对方违反合同应该承担的义务条款时，有责任提醒对方纠正，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

5、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双方都应该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有价物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乙方报销应该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赞助。

三、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该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甲方工作人员赴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等；不得为甲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得与其他参与货物购销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甲方的货物销售和经济利益。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好处，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赞助。

四、 违约责任

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各自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造成双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甲方廉政举报电话：0571- 86664416。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限与《2027 年-2029 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七、 本合同作为《2027 年-2029 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2027 年-2029 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单位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2029 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采购

技术规范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6 年 9 月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为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机构，负责为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以下简称“浙能科环本级”）及下属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催化剂”）提供相关领域国内专利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国际专利申请（PCT 和国际欧美日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等相关代理服务。代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软著申请、变更及各类官费代缴等。

1.2 服务内容

1.2.1 专利申请指导及检索。根据专利申请技术所属领域，安排最接近该技术领域的专利代理人与招标方有关发明人沟通确定专利技术交底资料，并在中国已公开的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分析。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向招标方提供专利申请意见，并指导发明人补充、修改相关资料。

1.2.2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方专利技术交底资料，撰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等），经招标方确认后，提交专利申请。如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补正相关材料。

1.2.3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具备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能力，熟悉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业务。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招标方需求，协助招标方通过快速预审通道提交专利申请，负责申请主体备案、快速预审申请提交、流程管理、期限监控及与保护中心沟通协调等。

1.2.4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服务。**负责准备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请求的相关文件并及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招标方需求，进行提前公开专利程序及专利加快审查程序。收到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转达招标方并提供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建议、分析，根据招标方要求撰写审查意见答复文件，经招标方确认后，在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答辩审查意见。

1.2.5 **发明专利复审答复服务。**具备较强的专利复审答复能力。发明专利申请经驳回的，收到驳回通知书后，负责转达招标方并提供是否发起复审的建议、分析。经招标方确认需要发起复审的，负责撰写复审文件，充分陈述理由，积极争取通过复审取得授权。复审文件经招标方确认后，在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发起复审。

1.2.6 **专利授权相关服务。**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及时通知招标方缴纳授权当年年费。代为领取专利证书后，及时转发招标方。

1.2.7 **软件著作权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方软著申请技术交底资料，撰写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的软著申请文件，经招标方确认后提交软著申请。如软著申请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补正相关材料。

1.2.8 **各类官费代缴。**代为及时并足额缴纳专利和软著申请过程中招标方需缴纳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公布印刷费等官方收取的费用。

1.2.9 **专利和软著文件管理。**代为领取并及时向招标方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相关通知书，妥善管理所有相关文件。

1.2.10 **专利和软著代理咨询及培训服务。**就专利和软著申请流程、专利挖掘、技术交底、专利检索与专利分析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并协

助招标方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 1 天。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软著基础知识、专利挖掘、专利文本撰写、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等。

1.2.9 **其他服务。**协助处理专利和软著申请、授权或登记及后续维护等各阶段中发生的其他需处理事项。

2　服务时间

计划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结算价达到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两者以先到为准）。

3　项目团队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投标方应为本项目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统筹本项目各项代理服务工作，负责服务质量把关、重大事项协调及与招标方的总体对接。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具有丰富的专利代理实务和团队管理经验。

3.2 **团队规模。**投标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拟派专利代理师（含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少于 4 人，人员配置应与本项目服务规模相匹配，并明确团队成员分工。

3.3 **专业与业务覆盖。**拟派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应覆盖能源、环保（气、水、固废治理）、工程建设、计算机软件等技术领域，确保各技术领域的案件均由专业相近的专利代理师承办；同时，应配备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员，负责软件著作权登记相关业务。

3.4 **人员稳定性。**投标方应书面承诺：服务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承办人（不可抗力、人员离职或招标方要求更换的除外）；确需更换人员的，替代人员应具备同等及以上条件，投标方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方，经招标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4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招标方

4.1.1 招标方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接受委托项目，投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书面通知即形成一件专利或软著案件的有效委托。

4.1.2 招标方应在专利和软著代理技术交底书中，明确给出代理事务的具体内容、办理要求及时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发明人名单等信息。

4.1.3 招标方应按照专利和软著申请的要求及真实情况提供相关附图和有关资料及证明，配合代理人办理申请相关事务。招标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纸、背景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4.1.4 招标方有权随时了解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权对原稿进行修改、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4.1.5 招标方应对委托投标方的申请事务指定联系人，联系人的变动及时通知投标方。

4.1.6 招标方发生名称或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投标方。

4.1.7 代理有效期内，因招标方原因导致专利和软著申请被视为撤回的，投标方不承担责任，招标方所缴费用投标方不予退回。

4.1.8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人员进行监督与管理，如果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人员不满足服务要求时，有权要求投标方予以更换。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书面要求后，应及时更换人员。

4.2 投标方

4.2.1 投标方同意接受招标方的委托，投标方代理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尽心尽职为招标方处理各项专利和软著代理事务，保证申请质量。

4.2.2 投标方应指定代理人负责相关事务联系及文件撰写，如代理人发生变动，应及时与招标方进行沟通确认。

4.2.3 投标方应在招标方提出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指定的代理事务，投标方的代理时限为：1、收到招标方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知识产权文件初稿撰写，对需要招标方补充资料的，应在招标方补充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知识产权文件撰写；2、投标方在完成知识产权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招标方确认，招标方认为应该修改的，投标方应按招标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4.2.4 投标方撰写的所有知识产权文件均须经招标方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交。

4.2.5 投标方对招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的，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第 24、25 条处理。由于投标方泄密造成招标方损失的，投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责任。同时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上级主管部门直至司法机关提出申诉，依法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4.2.6 对投标方为招标方撰写的非用文书，投标方应采取完全销毁的办法给予销毁。

4.2.7 投标方代理人所书写的使用文书应以加密的方式报送至招标方或国家有关审查部门。

4.2.8 投标方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各项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通知书电子件发送给招标方相关联系人。

4.2.9 投标方应及时、足额代为缴纳专利和软著申请过程中招标方需缴纳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公布印刷费等官方收取的费用。因投标

方原因导致产生滞纳金的，相关滞纳金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4.2.10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需求，负责专利和软著后续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著录事项变更、专利年费代缴等各项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09

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2027年-2029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 2027 年-2029 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2027年-2029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2027年-2029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09

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2027年-2029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09

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2027年-2029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 2027 年-2029 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科环、浙能催化剂 2027 年-2029 年专利和软著代理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

序号	收费项目	暂定数量（件）		官费（元）	代理费（元）	合计单价（元）	合计收费（元）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总计
一、专利（软著）申请工作（表1至18项）									
30	发明专利申请费	135	10	900					
31	发明专利公布印刷费	135	10	50					
32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135	10	2500					
33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	135	6	500					
34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	1	0	500					
35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11项起每项加收	3	0	150					
36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1页起每页加收	3	0	50					
37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01页起每页加收	1	0	100					
38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3	0	80					
39	发明专利复审费	15	4	1000					
40	实用新型专利复审费	5	0	300					
41	外观设计专利复审费	1	0	300					
42	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费	20	0	0					
43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	0	300					
44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1	0	2000					

序号	收费项目	暂定数量（件）		官费（元）	代理费（元）	合计单价（元）	合计收费（元）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总计
45	专利快速预审费	15	0	0					
46	软件著作权申请费	15	0	0					
47	PCT 国际专利申请费	1	0	按实结算，暂估 17000					
二、其它工作（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恢复权利请求/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等）表 19 至 29 项									
48	恢复权利请求费	3	0	1000					
49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	0	200					
50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变更	200	0	0					
51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1	0	2400					
52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1	0	2400					
53	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费	1	0	3000					
54	实用新型权无效宣告请求费	1	0	1500					
55	外观设计权无效宣告请求费	1	0	1500					
56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15	0	30					
57	软著查询、撤销、撤回、补发证书、调档查询、质权登记、注销质权	15	0	0					
58	软著变更	10	0	0					

序号	收费项目	暂定数量（件）		官费（元）	代理费（元）	合计单价（元）	合计收费（元）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浙能科环本级	浙能催化剂	总计
总计（元）：									